## 关于对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华周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0 号

## 华周: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友讯达)于 2019年 1月 25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于 2018年 12月 17日至 2019年 1月 23 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友讯达股份 2,000,000股,占友讯达总股本的 1%,所持友讯达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从 5.76%下降至 4.76%。你作为友讯达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友讯达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